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 海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其他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在市場進一步收購滙豐股份及／或工商銀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
「滙豐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市場收購合共1,300,000股滙豐股份
「滙豐股份」	指	滙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5美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8)
「工商銀行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收購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

釋 義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提述有關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詳細資料。

滙豐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滙豐股份平均收購價約124.27港元，在市場收購1,300,000股滙豐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按滙豐已發行股本為11,866,278,779股股份計算，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滙豐已發行股本約0.01%)。總代價約161,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滙豐股份當時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投資之代價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現金全額償付。

工商銀行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工商銀行股份平均收購價約5.24港元,在市場收購合共10,5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按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為83,056,501,962股股份計算,佔工商銀行已發行股本約0.013%)。總代價約5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為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商銀行投資之代價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借貸)以現金全額償付。

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代價

由於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乃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就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歸類為按公平價值分別於本公司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出售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將不受限制。

倘任何進一步投資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滙豐投資或工商銀行投資(視情況而定)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四間酒店(分別位於香港及加拿大)、旅行社及餐廳。

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將提升投資回報。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借貸提供資金。鑑於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當時之市價,董事會認為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存在升值潛力,故進行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為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提供了收購該等滙豐股份及工商銀行股份之機遇。此外，由於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乃按市價收購，董事會相信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本公司擬持有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藉此獲得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

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將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增加約216,600,000港元。此舉對本集團之盈利並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有關滙豐之資料

滙豐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滙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之公司資料，滙豐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互聯網及遍布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之網絡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有關滙豐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工商銀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之商業銀行產品及服務。有關工商銀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瀏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為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滙豐投資及工商銀行投資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僅供參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潘政(「潘先生」)	403,383	9,121,284,139	9,121,687,522	70.67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百分比乃根據12,908,206,641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潘先生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9,397,533	4,888,401,048	4,897,798,581	45.03
潘先生及 馮兆滔先生 (「馮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會才」)	—	20	20	20
潘先生	會才	—	80	80	80
馮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9	—	9	9

附註：

1. 潘先生透過其於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控制性權益而被視為於滙漢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泛海國際及翹益投資有限公司(「翹益」)分別擁有會才80%及20%權益。潘先生及馮先生各持有翹益50%權益。由於彼等擁有翹益之權益，故此潘先生及馮先生各被視作擁有翹益所持2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各自之權益重疊。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1)	0.62
潘天壽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1)	0.62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2)	0.62
吳維群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2)	0.6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潘天壽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以每股0.1296港元之認購價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該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迎青博士及吳維群先生（分別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且均為實益擁有人）以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該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行使。

(b) 相聯法團－泛海國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經調整）認購以下泛海國際股份。泛海國際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授予該等董事，可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行使：－

董事姓名	身份	涉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林迎青	實益擁有人	20,621,761	0.19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55,440	0.05

(i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認股權證權益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潘先生	76,686	1,742,211,916	1,742,288,602	13.5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認股權證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潘先生	泛海國際	1,415,675	729,156,442	730,572,117	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泛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泛海發展」)	2,957,888,314	22.9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5,772,774,195	44.72
泛海國際(附註1)	8,738,777,562	67.70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附註2及3)	9,121,284,139	70.66
滙漢(附註3)	9,121,284,139	70.66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權益

名稱	認股權證涉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泛海發展	571,428,570	4.43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1,103,857,657	8.55
泛海國際	1,676,843,387	12.99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1,742,211,916	13.50
滙漢	1,742,211,916	13.50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以認購價每股0.084港元(經調整)予以行使，惟須受調整及重設安排之規限。

附註：

1. 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發展及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3.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視為擁有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大熙先生，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吳維群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
- (e) 本通函乃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